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96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郭建斌（郭博昭之繼承人）

郭潮達（郭博昭之繼承人）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鍾淳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據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77萬元（計算式： $22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現值} 221,000\text{元} + 348\text{m}^2 \times \text{公告現值} 221,000\text{元} = 81,770,0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9萬736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4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蕭尹吟